

淡江大學文藝創作展演送審資料表(5.舞蹈類)

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作品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出版或發表年限之規定。
- 二、5-1 創作：
 - (一)送繳三齣以上(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2. 副教授：一百分鐘；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 三、5-2 演出：
 - (一)送繳三齣以上(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 教授：八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四、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五、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六、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七、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八、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六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九、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發聘單位		申請審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演出			

一、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種類	作品名稱	作品時間長度	展出時間	展出場所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二、參考資料

(A) 期刊、研討會論文	
(B) 專書、技術報告等	
(C) 作品	

送 簽	審 人 名			年	月	日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發 初	聘 核	單 結	位 果	發 主	聘 管	單 簽
人 力 資 源 處 複 查 結 果				編	號	